##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工商服務事 業駐區服務審核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修 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11%	ഥ	大分、	사

- 六、合乎第三點規定之工 | 六、合乎第三點規定之工 | 一、部分特許行業設立分 商服務事業,申辦在 第五點規定廠房、建 築物內駐區服務,管 理局應審議驗證下列 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區外總公司之公 司設立/變更登 記表影本壹份。
  - (四)區外獨資、合夥 事業之商業登記 核准函影本壹 份。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發之特許營 業執照影本壹份 (非特許行業免 檢查驗證)。

前項營運計畫書

## 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組織團隊:含申 請單位簡介、營 運經驗、駐區組 織架構、駐區時 程等項。
- (二)營運機能:含申 請駐區營運內 容、對象、財務規 劃等項。
- (三)服務特性:含服 務策略、方式、未

現行規定

- 商服務事業,申辦在 第五點規定廠房、建 築物內駐區服務,管 理局應審議驗證下列 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區外總公司之公 司設立/變更登 記表影本壹份。
  - (四)區外獨資、合夥 事業之商業登記 核准函影本壹 份。
  - 關核發之特許營 業執照影本壹份 (非特許行業免 檢查驗證)。
  - (六)主管機關或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同 意於園區內設立 分支機構之核准 函影本壹份。
  - (七)負責人身分證影 本壹份。

前項營運計劃書 內容應依序載明如 下:

(一)組織團隊:含申 請單位簡介、營 運經驗、駐區組

- 說明
- 支機構須俟確定營業 地址後始得申請,於 申請駐區服務階段, 尚無法確定獲准駐區 服務,要求廠商提供 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有執行困難,故刪除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二、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 標準基本資格證明文 件並未包含負責人身 分證影本,故刪除第 一項第七款規定。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 正。

- 來展望等項。
- (四)資源需求:含租 賃營運場所及配 置使用計畫、水 電等公共設施需 求等項。
- (五)協同承諾:表明 遵循科學園區設 置管理條例及相 關法令及作業所 規定事項之承 諾。

- 織架構、駐區時 程等項。
- (二)營運機能:含申 請駐區營運內 容、對象、財務規 劃等項。
- (三)服務特性:含服 務策略、方式、未 來展望等項。
- (四)資源需求:含租 賃營運場所及配 置使用計畫、水 電等公共設施需 求等項。
- (五)協同承諾:表明 遵循科學園區設 置管理條例及相 關法令及作業所 規定事項之承 諾。
- 八、管理局於工商服務事 | 八、管理局於工商服務事 | 一、第二項配合台灣科學 業備齊文件申請駐區 後,應即由管理局局 長指派管理局人員五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由管理局副局長 擔任之,並由廠商代 表二人組成審議小組 進行審議,召集人因 故未能出席,由委員 互推一人,擔任召集 人。上述委員,若不克 出席得逕行由代理人 出席。
  - 前項廠商代表得 由管理局擇適當人選 遴聘或由台灣科學園 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 業備齊文件申請駐區 後,應即由管理局局 長指派管理局人員五 人,由管理局副局長 擔任之,並由廠商代 表二人組成審議小組 進行審議,召集人因 故未能出席,由委員 互推一人,擔任召集 人。上述委員,若不克 出席得逕行由代理人 出席。
- 前項廠商代表得 由管理局擇適當人選 遴聘或由台灣科學工 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

- 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 會全銜變更,刪除「工 業」二字。
-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 正。

推派。

第一項審議小組 於擇期召集成員達五 人以上與會者,始得 進行審議,並應依本 要點審查申請內容與 營運計畫書、先前申 請遭拒情形、事業履 約狀況、事業之聲譽 或廢止駐區事由,且 參酌當時園區發展狀 況、區內此類服務供 需情形及相關環境條 件,以多數決做成審 議結果提供管理局裁 量核定是否准予駐 品。

審議小組會議於 必要時,得邀集相關 單位人員、專家學者 列席。

經拒絕駐區者, 於管理局通知後, 個月內不再受理相同 申請案,仍提出者,管 理局得不經審議小組 審議,逕予駁回。

公會推派。

第一項審議小組 於擇期召集成員達五 人以上與會者,始得 進行審議,並應依本 要點審查申請內容與 營運計劃書、先前申 請遭拒情形、事業履 約狀況、事業之聲譽 或廢止駐區事由,且 參酌當時園區發展狀 況、區內此類服務供 需情形及相關環境條 件,以多數決做成審 議結果提供管理局裁 量核定是否准予駐 品。

審議小組會議於 必要時,得邀集相關 單位人員、專家學者 列席。

經拒絕駐區者, 於管理局通知後, 個月內不再受理相同 申請案,仍提出者,管 理局得不經審議, 運予駁回。

- 一、為保留管理局及核准 駐區廠商因故無法如 期辦妥租賃程序或開 始營運之時間彈性, 於本點前段增加除外 規定。
- 辦妥前揭租賃程序及 二、本點後段因應作業現相關登記開始營運<u>且</u> 況,增列管理局以書 未事先獲准展期者,視 面通知限期辦理之規 為放棄,管理局六個月 定,不因逾期而即發 內不再受理其申請案。 生失權效果。

辦理而未辦妥,視為	
放棄,管理局 <u>自限期</u>	
辨妥之日起六個月內	
不再受理其申請案。	